（上接B5版）

二、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

1、各项业务具体内容及开展情况

聚博集是一家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代理百度、搜狗、谷歌、神马等主流媒体资源的PC端及移动端SEM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SEO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从业务类型看，聚博集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营销业务是指为代理广告主在百度、搜狗、谷歌等搜索引擎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所形成的业务，该业务是聚博集目前最主要的业务类型，这类广告主通过聚博集的服务从搜索引擎媒体上获得优质、廉价且数量巨大的用户点击量，形成广泛、有效的广告效应。聚博集为广告主筛选出数十万级数千万数量级的有效的关键词，并且通过自有的蜘蛛系统和优化师团队实时调整优化与这些关键词相关的数十个参数，主要包括价格、排位、点击量、转化量、竞争对手排名、时间、地域等，以达到最佳的投入产出比，优化广告主产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效果。

移动营销业务是指聚博集帮助广告主在各种手机应用（APP）市场进行推广，营销广告受众（智能终端使用者）下载、安装、使用广告主自身的手机应用（APP）并将潜在的消费转化为实际的消费，聚博集根据客户的广告需求和营销诉求，结合行业的专业优况，优化广告主在各个媒体（主要是应用市场包括百度手机助手、神马等）上的投放数量和投放方式（如竞价投放、时长投放、CPA投放等）。根据广告主的类型、投放金额以及双方商务条款谈判的结果，聚博集与其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通常有CPD(cost per download,即按下载计费)、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激活计费）等结算模式。

技术服务主要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特定客户的营销目标，主要包括精准营销技术服务、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搜索引擎优化）服务以及全案。精准营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对广告受众形态（ad exchange）的巨大的（每日几十亿流量）广告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为广告主筛选出最适合他的部署分目标受众，针对这些特定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以提高广告投放的针对性和效果，开展这项业务需要巨大的数据分析系统进行支撑，聚博集依靠自身在数据分析方面较为强大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据分析整合服务。SEO是在搜索引擎媒体收录到高质量流量的基础上对广告主的网站进行技术改造更新，为客户的网站在搜索引擎媒体收录到高质量的权重，取得更靠前的排名。由于排名靠前的网站被用户点击的几率要远高于排名靠后的网站，这样就可以为客户带来免费（非搜索引擎广告投放）的流量、增加点击、浏览、消费的机会。全案业务是为客户制定一整套整体的网络营销策略的服务，对广告主的产品、品牌、服务等进行市场受众行为及心理分析，制定一整套完整的营销策略与计划，与广告主共同制定或者在该权范围内制定媒体采购计划，确定媒体投放平台及广告位，广告时间，展示频率等。

2、收入确认方式及分业务利润率情况

聚博集2015年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类别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数据营销	187,769.99	4.94%
移动营销	20,649.13	3.58%
技术服务	21,012.45	33.17%
合计	229,431.57	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聚博集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主要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数据营销	聚博集根据代理客户在搜索引擎媒体开设的账户中当期点击消耗的账户金额及合同约定确认收入，该项收入即为客户通过搜索对引擎媒体实际投放广告的金额。
移动营销	聚博集通过代理广告主在百度手机助手、神马以及手机应用商店等移动分发渠道投放广告所产生的收入，其收入按照业内较为通用的CPD(按下载计费)、CPA(按激活计费)等计费模式计算的消耗结果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技术服务履供完毕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三、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期限及适用情况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聚博集软件著作权适用领域均为互联网数据营销。

四、商标专让获得的具体情况

聚博集拥有的12项商标均受让自北京盛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上12项商标受让取得日期均为2012年9月13日。

五、部分域名即将到期的续期情况

聚博集目前已对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域名进行了续期，本次续期完成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zhoulun.net	聚博集	2002.11.22	2017.11.22
2	zhoulun.net.cn	聚博集	2008.4.29	2017.4.29
3	zhhem.com	聚博集	2009.8.6	2017.8.6
4	zhhem.com.cn	聚博集	2009.8.6	2017.8.6
5	zhhen.cn	聚博集	2009.7.21	2017.7.21
6	zhhen.com	聚博集	2009.7.21	2017.7.21
7	zhhen.net	聚博集	2009.7.21	2017.7.21
8	zhhen.com.cn	聚博集	2009.7.21	2017.7.21
9	zhhen.net.cn	聚博集	2009.7.21	2017.7.21
10	zhikee.com	聚博集	2007.8.1	2017.8.1
11	zhhui100.com	聚博集	2015.6.9	2017.6.9
12	zhhu.club	聚博集	2015.3.27	2017.3.27
13	zhhuid.com	聚博集	2009.7.28	2017.7.28
14	书仁.com	北京宜邦	2011.7.8	2017.7.8
15	lofu.mobi	北京宜邦	2011.7.5	2017.7.5
16	书屋中国.com	北京宜邦	2011.7.8	2017.7.8
17	jotcom.cn	世纪杰腾	2007.5.12	2017.5.12

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研发团队情况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况：张宗武、付思伟（以下称“乙方”）已于2016年3月18日与聚博集（以下称“甲方”）签署了《聚博医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聚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SEO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从业务类型看，聚博集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1 自动投资决策：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在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的情况下，进行或协助进行投资决策。

2.2 乙方在聚博集及聚职后的两年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产品或业务形态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形式：

（1）不得自营或为与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参股、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甲方产品、市场或业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3）为与甲方生产品、市场或业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甲方的技术技术等商业机密；

（4）不直接或间接地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终止或终止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不得聘用甲方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雇用甲方的组织行为；

（5）如甲方同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不直接或间接地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甲方的任何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的任何个人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6）不得干扰甲方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损坏上述任何供应商的业务。

2.3 乙方承诺聚博集及聚职后，不会参与任何有损于企业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信息。

2.4 本条所表述，以任何一方所确定表示解除或新承担方式达成的协议为准。乙方承诺所做上述承诺，不因乙方的任何变化而改变。

2.5 竞业禁止期内，乙方如有意愿则将与其它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担任其顾问，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或者乙方如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业务经营，则乙方须将该用人单位名称（姓名）、地址、业务经营情况主动告知甲方。”

八、社会责任

公司已在报告“第四节 年报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一、聚博集团股份公司”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部分、之“（九）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行业情况”之“1、聚博集主营情况”部分及之“（十一）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预案披露，搜索引擎媒体与SEM服务商的竞争记录是近期一年一至的行业惯例，请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相关主要行业竞争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

一、商业协议中规定的主要内容

经过本所方核实，聚博集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数据营销服务商，与百度、搜狗、神马等主流搜索引擎媒体保持良好了合作关系，2014年及2015年持续被百度授予优秀代理商称号，2016年起与百度开展合作以来，历年均与百度顺利签订商业协议，自2012年起持续与搜狗开展合作关系，自2014年起持续与神马保持合作关系，聚博集与主流搜索引擎媒体公司形成较强的粘性。

虽然搜索引擎公司与主流搜索引擎媒体保持了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未能与现有的主流搜索引擎媒体顺利续约商业协议，则聚博集将需要寻找替代的搜索引擎媒体开展业务，在不能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搜索引擎媒体进行业务关系，将会影响聚博集业务的有效开展，对聚博集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聚博集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已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之“二、聚博集团股份公司”之“（六）与搜索引擎媒体持续合作的风险”中。

15、预案披露，又经对于各方商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2,000万元；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毕当年度，双方确认聚博集2019年的预测净利润为29,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SEM行业发展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业绩承诺方同罗天下、张宗武、付思伟、徐小庆、刘晓亮、高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华润阳光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及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流用于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说明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对业绩承诺履行的影响，并充分披露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聚博集2015年未其他应付款情况

聚博集2015年未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1,810,703.24元，具体内容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93,635,326.01	80.08%
借款	1,000,000.00	0.41%
往来款	942,692.93	0.39%
租金	38,252.00	0.02%
代收代付款	739,230.30	0.30%
应付股权收购款	45,455,200.00	18.80%
合计	241,810,703.2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应付股权收购款，其中：（1）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向客户收取得履约保证金，根据聚博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规定，客户应向聚博集支付合同年度投放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因该款项为暂收款项，所以在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2）应付股权收购款为聚博集2015年度收购北京盟坤龙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聚博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被收购单位名称	金额
香港盟坤龙动有限公司	北京盟坤龙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74,400.00
聚博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博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480,800.00
合计		45,455,200.00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集团有限公司（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聚博集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VIE协议也未履行，VIE架构拆除后，聚博集WOFE及应用WOFE实更为内资企业，已整体了相关税款，此外，拆除VIE协议未实际履行，不涉及境外主体就未来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也不涉及向投资企业要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目前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如果因境外主体内首产生税款问题，聚博未来将及时履纳相关税款。聚博集VIE及应用VIE搭建及拆除情况，架构过程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预案披露，由于BVI聚博集及香港聚博盟银行账号多年未使用被注销，股权回购款实际未支付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号代为支付。请补充披露通过其他渠道代付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香港聚博盟及香港盟坤为同受聚博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BVI聚博盟和香港聚博盟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能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聚博盟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香港盟坤为聚博盟的子公司，CA-JABC，BVI聚博盟，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均同受著（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聚博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并由香港盟坤向外方股东支付。2016年2月31日，股权回购款项已于以回购所购股的方式通过CA-JABC，2016年3月，CA-JABC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回购款项，不再持有BVI聚博盟股权的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集团有限公司（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信息披露权人外方股东及债务人BVI聚博盟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认可，且聚博已通过香港盟坤完成对CA-JABC的支付，外方股东已确认收到款项，股权代付行为已完成，各方体现了上述代付行为的合法性。

22、预案披露，2015年1月21日，香港聚博盟将其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由于香港聚博盟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聚博盟，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为保证聚博盟VIE架构，2015年5月28日，香港聚博盟将其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由于香港聚博盟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聚博盟，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香港聚博盟及香港盟坤均同受聚博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BVI聚博盟和香港聚博盟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能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聚博盟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

CA-JABC，BVI聚博盟，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均同受著（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聚博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并由香港盟坤向外方股东支付。2016年2月31日，股权回购款项已于以回购所购股的方式通过CA-JABC，2016年3月，CA-JABC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回购款项，不再持有BVI聚博盟股权的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集团有限公司（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信息披露权人外方股东及债务人BVI聚博盟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认可，且聚博已通过香港盟坤完成对CA-JABC的支付，外方股东已确认收到款项，股权代付行为已完成，各方体现了上述代付行为的合法性。

2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纯产业和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未来是否会置出传统产业资产。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

1.本次交易后主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聚博盟，主要从事代理百度、搜狗、谷歌、神马等主流媒体资源的PC端及移动端SEM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SEO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从业务类型看，聚博盟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许平将所持聚博盟72.264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至此，俞贤、聚博各持有聚博盟70.24%、29.76%股份，根据俞贤、聚博的确认，俞贤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聚博盟代持形成。

2012年5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俞贤，聚博将所持聚博盟32.736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刚，聚博将所持聚博盟32.736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刚。至此，沈刚、俞贤各持有聚博盟80%和20%的股份。根据俞贤、沈刚、聚博的确认，俞贤、沈刚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

2012年12月，聚博盟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由俞东沈刚俞贤出资312万元，78万元。至此，沈刚、俞贤各持有聚博盟80%和20%的股份。根据俞贤、沈刚、聚博的确认，俞贤、沈刚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

经俞贤、沈刚、聚博确认，上述代持原因为聚博经常出差海外，业务繁忙，代持便于及时处理公司业务及其他事项。

2013年3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聚博盟190万元股权中的25.827667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东阿罗天下，至此，沈刚和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股份。

2015年3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聚博盟4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东阿罗天下。至此，沈刚和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股份，聚博盟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聚博盟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沈刚、俞贤、聚博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各方在股权代持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在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聚博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沈刚、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聚博盟股权的情形和其他安排；与聚博盟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聚博盟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来不会向聚博盟及其股东主张涉及聚博盟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聚博说明、张强林、董杰、王源、俞贤、沈刚与聚博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聚博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0、请补充披露聚博盟VIE和应用VIE相架涉及税收和赠纳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清偿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聚博盟VIE和应用VIE相架涉及税收和赠纳情况

1.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后未实际执行系列控制协议，不涉及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实行源泉扣缴，税率为10%。

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聚博盟、聚博盟发展及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未实施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计划，聚博盟VIE及应用VIE协议文件自签署日至今完全没有履行，聚博盟及WOFE未向聚博盟、聚博盟发展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聚博盟、聚博盟发展未向聚博盟WOFE支付任何费用；盟坤WOFE未向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未向盟坤WOFE支付任何费用。

因聚博盟VIE及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完全没有运行，相关VIE协议全部未履行，不涉及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等非居民企业就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聚博盟收购聚博盟WOFE股权、盟坤WOFE股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当就其股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税率为10%。

2015年5月28日，香港聚博盟与聚博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转让价款为300万美元，聚博盟WOFE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15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成本的差额，聚博盟于2015年9月8日缴纳企业所得税95.376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0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聚博盟应向香港聚博盟支付285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95.376万元。

2015年5月28日，香港盟坤与聚博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盟坤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转让价款为400万美元，盟坤WOFE实缴资本为300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3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成本的差额，聚博盟于2015年9月8日缴纳企业所得税63.580821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0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聚博盟应向香港盟坤支付300.005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63.580821万元。

3.聚博盟WOFE和盟坤WOFE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聚博盟WOFE及盟坤WOFE均设立于2008年之后，未实际经营，因聚博盟VIE架构和盟坤VIE架构搭建后未实际运行，聚博盟WOFE和盟坤WOFE设立后无任何收入，也未曾发生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受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

4.境外企业清算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截至本回答出具之日，聚博盟WOFE、盟坤WOFE已变更为聚博盟企业资子公司，香港聚博盟、BVI聚博盟、香港盟坤及BVI盟坤的主销手续正在逐步办理中。如果清算后存在剩余财产并分配至境内自然人，则境内自然人还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香港聚博盟、BVI聚博盟、香港盟坤及BVI盟坤实际未经营，预期未来，若因上述境外企业清算注销分配导致其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预期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盟情况简介（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VIE协议也未履行，VIE架构拆除后，聚博盟WOFE及应用WOFE实更为内资企业，已整体了相关税款，此外，拆除VIE协议未实际履行，不涉及境外主体就未来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也不涉及向投资企业要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目前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如果因境外主体内首产生税款问题，聚博未来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聚博盟VIE及应用VIE搭建及拆除情况，架构过程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预案披露，由于BVI聚博盟及香港聚博盟银行账号多年未使用被注销，股权回购款实际未支付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号代为支付。请补充披露通过其他渠道代付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香港聚博盟及香港盟坤为同受聚博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BVI聚博盟和香港聚博盟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能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聚博盟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

CA-JABC，BVI聚博盟，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均同受著（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聚博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并由香港盟坤向外方股东支付。2016年2月31日，股权回购款项已于以回所购股的方式通过CA-JABC，2016年3月，CA-JABC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回购款项，不再持有BVI聚博盟股权的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盟情况简介（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信息披露权人外方股东及债务人BVI聚博盟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认可，且聚博已通过香港盟坤完成对CA-JABC的支付，外方股东已确认收到款项，股权代付行为已完成，各方体现了上述代付行为的合法性。

22、预案披露，2015年1月21日，香港聚博盟将其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由于香港聚博盟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聚博盟，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为保证聚博盟VIE架构，2015年5月28日，香港聚博盟将其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由于香港聚博盟银行账户被注销，截止预案披露日，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给香港聚博盟，请补充披露未及时支付的原因，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支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香港聚博盟及香港盟坤均同受聚博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BVI聚博盟和香港聚博盟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能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聚博盟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

CA-JABC，BVI聚博盟，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均同受著（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聚博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并由香港盟坤向外方股东支付。2016年2月31日，股权回购款项已于以回所购股的方式通过CA-JABC，2016年3月，CA-JABC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权回购款项，不再持有BVI聚博盟股权的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盟情况简介（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述代付行为已取得信息披露权人外方股东及债务人BVI聚博盟在内的各方主体的认可，且聚博已通过香港盟坤完成对CA-JABC的支付，外方股东已确认收到款项，股权代付行为已完成，各方体现了上述代付行为的合法性。

2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纯产业和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未来是否会置出传统产业资产。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

1.本次交易后主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聚博盟，主要从事代理百度、搜狗、谷歌、神马等主流媒体资源的PC端及移动端SEM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SEO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从业务类型看，聚博盟主要从事数据营销、移动营销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许平将所持聚博盟72.264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至此，俞贤、聚博各持有聚博盟70.24%、29.76%股份，根据俞贤、聚博的确认，俞贤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聚博盟代持形成。

2012年5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俞贤，聚博将所持聚博盟32.736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刚，聚博将所持聚博盟32.736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刚。至此，沈刚、俞贤各持有聚博盟80%和20%的股份。根据俞贤、沈刚、聚博的确认，俞贤、沈刚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

2012年12月，聚博盟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由俞东沈刚俞贤出资312万元，78万元。至此，沈刚、俞贤各持有聚博盟80%和20%的股份。根据俞贤、沈刚、聚博的确认，俞贤、沈刚所持上述股份为替聚博代持的股份。

经俞贤、沈刚、聚博确认，上述代持原因为聚博经常出差海外，业务繁忙，代持便于及时处理公司业务及其他事项。

2013年3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聚博盟190万元股权中的25.827667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东阿罗天下，至此，沈刚和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股份。

2015年3月，聚博盟发生股权转让，俞贤将所持聚博盟4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贤东阿罗天下。至此，沈刚和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股份，聚博盟的代持情形不再存在。

就聚博盟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沈刚、俞贤、聚博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各方在股权代持期间和股权代持解除后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在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由聚博承担；解除代持关系后，沈刚、俞贤不再持有聚博盟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聚博盟股权的情形和其他安排；与聚博盟设立至今的所有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及聚博盟股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未来不会向聚博盟及其股东主张涉及聚博盟股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聚博说明、张强林、董杰、王源、俞贤、沈刚与聚博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聚博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0、请补充披露聚博盟VIE和应用VIE相架涉及税收和赠纳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清偿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聚博盟VIE和应用VIE相架涉及税收和赠纳情况

1.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后未实际执行系列控制协议，不涉及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实行源泉扣缴，税率为10%。

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聚博盟、聚博盟发展及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未实施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计划，聚博盟VIE及应用VIE协议文件自签署日至今完全没有履行，聚博盟及WOFE未向聚博盟、聚博盟发展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聚博盟、聚博盟发展未向聚博盟WOFE支付任何费用；盟坤WOFE未向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提供任何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北京盟坤、江苏聚博盟未向盟坤WOFE支付任何费用。

因聚博盟VIE及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完全没有运行，相关VIE协议全部未履行，不涉及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等非居民企业就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聚博盟收购聚博盟WOFE股权、盟坤WOFE股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非居民企业取得源自中国境内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当就其股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同时，境内受让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应当作为扣缴义务人，税率为10%。

2015年5月28日，香港聚博盟与聚博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聚博盟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转让价款为300万美元，聚博盟WOFE实缴资本为150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15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成本的差额，聚博盟于2015年9月8日缴纳企业所得税95.376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0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聚博盟应向香港聚博盟支付285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95.376万元。

2015年5月28日，香港盟坤与聚博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盟坤WOFE100%股权转让给聚博盟，转让价款为400万美元，盟坤WOFE实缴资本为300万美元，故股权成本为3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与股权成本的差额，聚博盟于2015年9月8日缴纳企业所得税63.580821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9月10日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聚博盟应向香港盟坤支付300.005万美元，已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63.580821万元。

3.聚博盟WOFE和盟坤WOFE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聚博盟WOFE及盟坤WOFE均设立于2008年之后，未实际经营，因聚博盟VIE架构和盟坤VIE架构搭建后未实际运行，聚博盟WOFE和盟坤WOFE设立后无任何收入，也未曾发生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受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

4.境外企业清算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截至本回答出具之日，聚博盟WOFE、盟坤WOFE已变更为聚博盟企业资子公司，香港聚博盟、BVI聚博盟、香港盟坤及BVI盟坤的主销手续正在逐步办理中。如果清算后存在剩余财产并分配至境内自然人，则境内自然人还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香港聚博盟、BVI聚博盟、香港盟坤及BVI盟坤实际未经营，预期未来，若因上述境外企业清算注销分配导致其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预期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拟的企业基本情况/一、聚博盟情况简介（三）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聚博盟VIE和应用VIE架构搭建完成后并未实际运行，VIE协议也未履行，VIE架构拆除后，聚博盟WOFE及应用WOFE实更为内资企业，已整体了相关税款，此外，拆除VIE协议未实际履行，不涉及境外主体就未来于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也不涉及向投资企业要更为内资企业可能产生的补税问题。目前境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如果因境外主体内首产生税款问题，聚博未来将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聚博盟VIE及应用VIE搭建及拆除情况，架构过程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预案披露，由于BVI聚博盟及香港聚博盟银行账号多年未使用被注销，股权回购款实际未支付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号代为支付。请补充披露通过其他渠道代付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香港聚博盟及香港盟坤为同受聚博控制的公司，股权回购款通过聚博实际控制的香港盟坤的银行账户代付的原因是由于BVI聚博盟和香港聚博盟的银行账户多年未使用，账户被银行注销，而重新开立新的账户需要时间，为了能及时将外资退出的股权回购款项支付给外方股东，避免因聚博盟银行账户问题导致的支付违约。

CA-JABC，BVI聚博盟，香港聚博盟，香港盟坤均同受著（协议书），各方